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TIC BANK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提名執行董事
及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更

提名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同意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提名曹彤博士(「曹博士」)為本行執行董事。根據本行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對曹博士任命的生效取決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曹博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曹博士，43歲，中國國籍，為本行副行長。2009年10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3月起，曹博士同時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曹博士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兼任本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此前，曹博士歷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和深圳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另外，自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曹博士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曹博士在中國銀行業擁有21年從業經歷。

曹博士為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前，曹博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先後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已同意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提名曹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曹博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袍金，而是根據其在本行的職位取得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

曹博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重要行政職能變更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董事趙小凡博士因工作調動原因，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一職。但趙小凡博士將繼續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藉此機會向趙小凡博士在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期內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立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趙小凡博士、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